**附件三、切結書範本**

**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申請內容摘要如下：

(一)銜接渠道名稱：

(二)銜接處渠道坐落地點：\_\_\_\_\_\_\_縣市\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地段\_\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

(三)銜接介入座標：

(四)尖峰排水量：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許可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具切結書人為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許可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審酌銜接農田水利設施，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許可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許可期間內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排入水，不得為生活或事業廢污水。

具切結書人應提出：申請水量排入後，＿＿＿＿＿（渠道名稱）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經技師簽證可通過自排入點以下之瓶頸斷面\_\_\_\_\_\_\_\_\_(座標)。

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代履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履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具切結書人應就申請銜接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銜接處範圍，負清淤及管理維護責任，其範圍得由貴署依個案所需認定。

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解決。

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銜接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由貴署依法處理。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